

聊城市出台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意见

中小学教师实行“县管校聘”改革

本报记者 张跃峰 通讯员 蔡磊 朱宏锐

聊城市日前出台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围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课程教学改革、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加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教育精准化评价制度、创新社会力量办学体制等多个方面深入推行改革。

城区每1—1.5万人 设1所完全小学

围绕全面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出认真研究城镇化对当前教育制度、教育规模、教育模式等方面带来的影响，科学预测教育资源需求，坚持学校建设与城镇建设同步，不断扩增城镇教育资源，适当增加教育储备。在城市规划区内，原则上按照每1—1.5万人设立1所完全小学、每3—5万人设立1所初级中学的标准规划建设学校，学校规划后不得随意变更。

科学调整农村学校布局。将农村学校布局纳入当地经济文化建设的整体规划，保障学生就近接受义务教育。每个乡镇应设置1所初级中学，5万人口以上的乡镇可设置2所初级中学，并保持学校规模适宜，小学1至3年级学生就近走读上学，不宜安排寄宿；小学生走读半径一般不超过2公里。

按照学校分布划分若干学区，深度整合区域内的教育教学资源，组建学校发展共同体，通过教师互派、师徒结对、专题共研、跨校学生活动、学生走班上课等形式，使学区内的学校形成一个资源共享、交流合作及共同发展的教育联合体，有效提高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

到2018年，纳入全市“全面改薄”计划的901所学校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整体改善，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扩充城区教育资源，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力争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高中班额不超过50人。教师配置趋于合理，数量、素质和结构基本适应教育需要。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5%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5%以下。

探索超常儿童少年 识别培养机制

围绕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德育综合改革，形成德育工作新格局，全面提高中小学生的道德素养。推进课程改革。加强课程管理，规范课程设置，严格按国家课程方案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增加难度和降低要求。鼓励和支持学校根据学生需求和学校的教育资源自主开发、开设校本课程和特色课程，尊重学生的课程选择权，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设立自主选课学习日，加强对校本和特色课程的管理。

创新教学方法。尊重教学规

律，研究制定全市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明确教学基本常规，引导中小学科学有效地实施教学活动。尊重学科特点，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优化教学过程，促进自主学习，推行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倡导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改革实验教学，强化综合实践。开展数字化课程环境建设和学习方式变革试验。探索超常儿童、少年识别培养机制，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严格执行课程方案、课程计划，开全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控制走读生到校时间，寄宿生在校作息时间，严格规范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严格控制学生作业量，控制书面作业难度，避免搞“题海战术”，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丰富校园艺体活动。

以培养学生健康意识、健身兴趣，健身能力和健身习惯为目标改革中小学体育教学。争取到2018年，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和体育、艺术器材达到规定标准，并通过公开招聘、城乡教师交流等方式，逐步配足配齐中小学体育、艺术专任教师和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倡“自助餐”模式体育教学，因地制宜组织课外体育小组、社团训练，学校要根据学生人数选择若干项体育项目，在全校普及推广，形成学校传统特色。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运动会，逐步形成校、县、市三级的“七大联赛”活动机制。加强学校足球运动普及与提高，积极创办足球特色学校。让每名学生在小学、初中期间至少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和1项艺术特长，并在高中阶段得以巩固提高。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将不再公布分数

围绕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逐步实行等级呈现和多次考试，考试范围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科目，考试结果以A、B、C、D等级或及格、不及格方式呈现，考试中的语文、数学、英语、地理、生物科目为学生提供两次考试机会。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综合素质评价以学生品德养成、身心健康、学习能力等为主要内容，坚持要素多元、形式多样、素质导向、程序科学原则，确保过程公开透明、内容真实准确、结果公平公正。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改革高中招生录取方式。完善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招

生、社会参与监督的招生录取机制。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录取模式。实行将优质高中招生计划按比例分配到初中的办法，自2015年起，各县(市区)将优质高中招生计划的60%按比例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以后逐年提高。招生政策、程序、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建立职普统一、学生自主报考、学校自主录取、服务高中阶段学校的考试招生录取机制。2015年，建立高中阶段学校(含技工学校)统一的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初中毕业生从网上填报高中段志愿，促进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数量大体相当。

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科学设置户籍片区与学区的对应，公办学校严格执行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新建学校推行小学与初中九年一贯制设置。在义务教育免试入学的基础上，市域统筹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政策。

中小学校和校长 行政级别逐步取消

针对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分步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逐步取消中小学学校和校长行政级别，实行校长职级制管理。建立完善以职级制为核心的校长管理体制，合理确定校长职级序列。

建立完善校长选聘、任职和交流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建立地方党委管理、组织部门牵头、教育部门参与组织实施、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遵循教育规律、体现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方向的校长选聘机制。建立校长后备人才制度，通过现职优秀副校级干部过渡、优秀中层干部公开选拔等方式，将具备校长资格的后备人才纳入校长后备人才库管理。建立并实施中小学校长定期交流轮岗制度，校长(包括其他校级领导)一届任期3—5年，在同一所学校任职原则上不超过2届。积极引导优秀校长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现县域内校长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

扩大中小学办学自主权。进一步简政放权，削减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建立符合学校特点

的管理制度。落实中小学校长负责制，赋予校长在副校长提名、中层干部聘任、教师聘任等方面的用人权。扩大学校在教师职称评聘、评先树优等方面的评价权，在绩效工资、优秀教师激励等方面的分配权，在内部机构设置、课程开发、教育质量评价等方面的管理权。

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学校财务预决算以及教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评先树优办法等重要事项，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中小学教师实行 “县管校聘”改革

针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中小学全员育人导师制、班教导会制度和教书育人“一岗双责”制度。学校把立德树人的责任落实到每位教师身上，班主任负责班级管理，导师负责小组管理，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导学”关系，针对学生的个性差异因材施教，指导学生的思想、学习与生活，做到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环境育人。加大班主任培养、培训，提高班主任待遇。研究制定并逐步提高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标准。

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依法履行对中小学教师的公开招聘、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和考核等管理职能。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所在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按照“多劳多得、优教优酬”原则，改进完善教师评价考核标准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完善中小学岗位结构比例，适当增加农村、偏远地区中小学和薄弱学校中、高级职称岗位，探索建立动态的岗位管理机制。按照岗位数量和评审条件评审教师职称。妥善解决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前后的教师职称评聘衔接问题。

推进乡镇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撤销联合校。为减少管理层级，促进学校自主创新发

鼓励社会力量和 公办学校建学校联盟

意见提出创新社会力量办学体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中小学校。探索发展国有民办、民办公助、混合股份等办学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和公办学校建立学校联盟，支持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

明晰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和所有者权益。探索建立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各类投资、捐资、办学积累等形成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产权属于学校。出资人将土地、房屋、设备等过户到学校名下并用于教育教学，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营业税等税费。对非营利性学校，凡捐资举办的，所有净资产归社会所有，终止办学后，由学校审批部门的同级政府收归国有，继续用于教育事业；其余非营利性学校，出资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含学校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出资人(股)权份额可以转让，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回资金。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所有者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的土地、税收及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优惠政策。落实教育税费减免政策，企业和个人捐资助学资金按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非营利性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规定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在办学有结余的前提下，经学校决策机构决定并报教育、财政、民政部门核准，出资人可取得合理回报。扩大民办学校收费自主权，民办教育机构收费实行自主定价。鼓励金融机构对民办教育机构提供融资支持。

民办学校教师在职称评聘、进修培训、评先树优、课题申请、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开展在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精神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的社会保障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的探索工作。民办学校教师如果被聘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其在民办学校期间的工龄、教龄连续计算。教育行政部门应有计划地组织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支教人员工资福利由财政负担。

一汽-大众汽车延长保修服务扬帆起航

2014年，一汽-大众发布了完整的企业社会责任战略，并承诺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视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在一汽-大众的企业社会责任战略中，把重点放在绿色环保、交通安全、社区建设、灾害救援等四大方面。2015年7月1日，一汽-大众推出汽车延保(延长保修)服务是一汽-大众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重要尝试和探索，旨在利用自身汽车服务体系能力，为车主养车、用车需求提供安全保障。

经过紧张的筹备和漫长的等待，一汽-大众汽车延保服务于2015年7月1日

正式上线销售，并于当日成功签订第一单。一汽-大众汽车延保服务以“延?谨保障,质?惠选择”为宣传主题，产品覆盖广泛，保障内容丰富、服务专业严谨，将为主车提供最长6年/16万公里的无忧用车服务。汽车延保服务指在车辆原厂质量担保期结束后，当车辆出现保修范围内故障时，车辆可获得一汽-大众特许经销商的专业维修。随着车龄的增长和行驶里程的增加，汽车发生故障的概率也会增加，维修成本也会增大。延保服务能减少汽车在过了保修期之后的维修费用和麻烦，为

车主带来更好的用车体验。

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趋势，一汽-大众秉承“创·享高品质”的企业品牌理念。其中，“品质”是消费者对一汽-大众产品及服务的共同印象，代表了一汽-大众对高品质产品和服务、高素质人才的不懈追求，是企业品牌理念的基石。一汽-大众汽车延长保修服务更是对“创·享高品质”的企业品牌理念的践行，通过为车主提供更具有吸引的用车服务，不断完善营销与售后服务体系，以获得市场与消费者的认可。

孔祥斌

聊城首期残疾人电子商务培训班开班

本报聊城8月27日讯(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曹保珍) 8月25日，由莘县残疾人联合会联合聊城市技师学院举办的首期残疾人电子商务培训班正式开班，来自莘县的42名残疾人参加本次培训。

据了解，本期培训班是根据残疾人的身体特征需求，结合本地残疾人创业就业状况，依托聊城市技师学院优厚的师资力量，在聊城率先开展的残疾人商务培训。本次培训为期十天，期间学员学习、食宿等一切费用全免，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网店注册、店铺装修、开店技巧、微商团队的打造和管理等，让学员了解电商的发展

趋势，掌握网店入门及技巧。

据莘县残联理事长邱洪谦介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当今中国的主旋律，为让残疾人在网络时代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在经过细致考察后，决定与市技师学院合作，对残疾人群进行电子商务培训。这次培训也开创了聊城残疾人培训工作的三个第一：第一个走出县城到聊城培训、第一个到高校培训，第一个把电子商务作为培训科目。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弱势群体，为了让残疾



人能够学到一技之长，提升技能，帮助残疾人提高干事创业能力，莘县残联把残疾人就业培训列入重点工作之中，紧紧围绕就业市场需求和残疾人自身特点，有计划、多层次地组织开展了养羊、手工编织等多种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为残疾人提供实现自我价值的宽阔平台，取得了明显成效。